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進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峰

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許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傳喚證人林谷倫到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